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9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多功能會議室35B及35C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動及投票。

請於適用欄內填上「✓」號, 以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申報個人利益 (附註5)	
				是	否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 Lior Moshe DAYA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7. 重新委任方香生先生為本公司外部董事。					
8. 重新委任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外部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必須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登記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均可委任一名代表 (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 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投票, 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計算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時將會包括棄權票, 惟不會計入所需大多數票數內。倘 閣下欲就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就部分股份投票反對, 請於有關欄目填上股份數目。倘並無作出指示, 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重要提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 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申報是否於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對於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 (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的本公司股東, 以及其相關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名義登記的任何本公司股東, 其須在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的投票指示中包含有關其是否於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中擁有個人利益 (包括彼是否控股股東) 的申報。不附有個人利益申報的投票 (即是並無勾選「有」或「無」, 或同時勾選「有」或「無」) 將不獲受理及不予計算。
- 就有關決議案的個人利益申報而言, 倘 閣下身為控股股東, 或因 閣下與控股股東的關連而擁有利益, 即構成擁有個人利益。就本表格而言, 「控股股東」一詞指以色列公司法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即是擁有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的任何本公司股東 (或一組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 包括 (倘無本公司股東持有50%以上投票權) 任何持有最少25%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一名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 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投票, 但若超過一人出席大會, 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其經核證的副本, 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目的」)。吾等可能出於該等目的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及獲法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出於該等目的需要取得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對達致該等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期間內予以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弘利廣場5樓。

\* 僅供識別